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463號

上　訴　人　廖偉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宋重和律師

複代 理 人　徐立律師

　　翁敬翔律師

被上 訴 人　釋常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銀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4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簡字第305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確認被上訴人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對上訴人之債權不存在。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先例參照）。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對其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而被上訴人業已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113年度司票字第36401准予強制執行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獲准，有系爭裁定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1

頁），則上訴人應否負系爭本票債務之法律上地位確有不安之狀態，且此不安狀態得以本件確認訴訟予以除去，堪認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係有確認利益。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執有以伊名義簽發之系爭本票，嗣被上訴人執系爭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許，惟兩造間並無任何財務往來，伊更未曾簽發系爭本票或授權訴外人即伊母親黃金蘭簽發系爭本票，系爭本票為黃金蘭偽造伊之簽名所簽發，為此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訴請確認被上訴人所持有系爭本票對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黃金蘭持系爭本票前來借款時，稱係由身為美麗華集團媳婦之上訴人親自簽發，屆期必然兌現，被上訴人始同意借款。縱認系爭本票非上訴人親簽，惟系爭本票所蓋用上訴人之印文為真正，其上所載上訴人之身分證字號、地址均無誤，黃金蘭之不動產亦均在上訴人名下，系爭本票確為上訴人授權黃金蘭簽發，上訴人自應負票據責任。黃金蘭為助上訴人規避票據責任始稱其偽造系爭本票，並不可採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即駁回上訴人確認被上訴人持有系爭本票債權對上訴人不存在之請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確認被上訴人持有系爭本票對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卷第132、139頁）：

㈠被上訴人執有系爭本票為黃金蘭向被上訴人借貸新臺幣（下同）500萬元時交付。

㈡被上訴人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核發系爭本票裁定，該裁定於114年1月21日送達上訴人，並已於114年2月3日確定。

㈢上訴人於114年6月25日因其子身體不適，故委任黃金蘭協助

閱卷。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票據債務人應依票據文義負責者，以該債務人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為前提；因非其在票據上簽名，為發票行為，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此為絕對的抗辯事由，得以對抗一切執票人（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030號、51年台上字第330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票據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之法理至明（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659號判決意旨參照），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應由票據權利人即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

㈡上訴人主張系爭本票非其親自或授權黃金蘭簽發一情，此經證人黃金蘭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透過訴外人溫仁紹經理介紹認識被上訴人後，向被上訴人借500多萬元欲買內湖的土地，但沒有成功，後來買其他地方土地套牢了，伊就無法還錢，所以未經上訴人的同意，自做主張開了系爭本票給被上訴人做擔保，伊簽發系爭本票時，上訴人都不知情，上訴人的名字是伊寫的，印章是伊拿幫上訴人領掛號信使用之印章蓋的，上訴人婚前住在國外，銀行存摺、印章都在伊這裡；上訴人收到本票裁定，打電話問伊時，伊才告知用上訴人的名字偷開本票，上訴人很生氣，不同意伊的開票行為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97至99頁），且證人黃金蘭偽造系爭本票之行為，業據上訴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起偽造有價證券之告訴，有刑事告訴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3頁），衡以刑法偽造有價證券乃最輕本刑3年以上之重罪（刑法第201條第1項），黃金蘭與上訴人乃母女至親，若非確有其事，豈會僅因上訴人徒圖免除民事債務，即甘冒自身誣告罪責風險提起告訴，推由黃金蘭擔此重罪，黃金蘭復甘願罹此重典，在在均與人情、常情相悖。堪信上訴人主張未在系爭本票簽

章，亦未授權黃金蘭簽發系爭本票，係黃金蘭盜用印章、冒名簽發等情非虛。揆諸前揭說明，被盜用印章、冒簽本票之上訴人，自毋庸就系爭本票負發票人責任。

㈢被上訴人雖辯稱上訴人收受系爭本票裁定、提起本件訴訟後，仍委託黃金蘭向本院聲請閱卷及擔任訴訟代理人，足認上訴人與黃金蘭之立場並無衝突，系爭本票為上訴人授權黃金蘭簽發云云，惟觀諸上訴人因其子突然身體不適，方臨時委任黃金蘭協助閱卷，有上訴人與黃金蘭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在卷可憑（見卷第51頁），且上訴人於原審開庭時已親自到庭陳述其沒有簽過這張票、也不認識被上訴人，不知道為何有人以其名義簽立系爭本票，黃金蘭於該次庭期時亦以訴訟代理人身分表示系爭本票是被逼出來，是對方叫其代簽名的等語（見原審卷第80至82頁），黃金蘭再於114年11月10日簽署聲明書，承認其於113年6月前後未得上訴人授權、擅自以上訴人名義偽造系爭本票（見本院卷第73頁），衡諸黃金蘭歷次所為之陳述及證述均一致，並無為上訴人卸責而於嗣後翻異前詞之情形，上訴人主張系爭本票非其親自或授權黃金蘭簽發一情，應屬可信；又上訴人與黃金蘭間仍有母女親情，上訴人請黃金蘭代為閱卷及向原審開庭報到，尚難遽認上訴人必然有同意黃金蘭簽發系爭本票，而得認黃金蘭所述不實之情事，是被上訴人上開所辯，即非可採。

㈣從而，上訴人以系爭本票非其親自或授權黃金蘭簽發為由，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應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其未親自或授權黃金蘭簽發系爭本票一情既可採信，則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持有系爭本票對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

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第78條、第463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蔡世芳

法　官　張瓊華

法　官　林芳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但須經本院之許可。

提起上訴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並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孫福麟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票號	發票日（民國）	到期日（民國）	金額（新臺幣）
1	廖偉伶	333333	113年10月18日	113年12月18日	500萬元